

揭阳市司法局

揭市司函〔2019〕87号

对揭阳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公安局：

我局对揭阳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委员“关于尽快制订我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建议”的会办意见是：

政府立法工作的开展，应当以问题为导向，建议对问题解决措施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，待问题解决措施的制度设计较为成熟时，严格按照《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的程序要求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将养犬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。我局将按照自身职能，配合市人大，做好我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查工作。

